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过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过庆作为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过庆，男，汉族，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无锡西姆莱斯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会计；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授薪合伙人；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悦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一部部长；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过庆	8	8	0	0	0	否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7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在任期间内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7	7	0	现场	全部同意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	2	0	现场	全部同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现场	全部同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0	现场	全部同意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与了解年审计划、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点关注问题、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等事项。积极推动其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专业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利用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全面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概况及业务进展。此外，我积极参与公司盘点等工作，现场工作累积 15 天。结合我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数据，并提供了一些建议，同时与管理层维持着良好的沟通。管理层对我们的交流极为重视，不仅主动向我们报告重大生产经营事项的进展，还积极征求我们的专业建议，并迅速落实我们所提的建议，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仔细审阅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北交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专项培训线上会议，同时也参加了公司内部的相关培训。通过培训，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部门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及时提供履职所需资料、信息与工作支持，保障独立董事独立履职、高效开展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本人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的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审慎、负责、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过庆

2026 年 4 月 22 日